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  
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32.33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72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下属合伙企业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龙码（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新动能基金将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125% 股权出售给龙码（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动能基金对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剩余持股比例为 16.875%。本次变更后，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其质押的下属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及下属子公司股权，包括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171,556.45 万元，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 万元，无锡金投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7,665.21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29.81 万元、-48,159.37 万元、-164,911.50 万元和-82,984.07 万元，持续为负且净流出金额呈增大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存量股权投资项目多数尚未进入回报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付款较多，导致现金流入和流出不匹配所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无法获得充足而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投资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分别为 9,662.49 万元、8,777.60 万元、7,186.94 万元和 13,350.13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行人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分红收益；二是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届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进而导致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发行人自主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方式主要为在投资标的上市或挂牌后退出。因此，IPO 及挂牌政策的变动以及证券市场的运行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安排。如果 IPO 政策收紧，股权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成功实现 IPO 的进程会放缓，从而影响发行人退出股权投资基金的节奏。如果证券市场步入下行趋势，发行人可能会延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时点，从而影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 IPO 政策、证券市场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股权投资基金不能或难以按照计划实现退出，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公司投资业务整体规模有限，盈利能力波动较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未来营业收入稳定性值得关注；备用流动性紧张。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由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截至 2021 年末，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2.69 亿元，占同期末合

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40.3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无特殊条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3.5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投资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创新创业

公司的股权项目退出周期较长，短期内不易变现。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可能尚未实现获利退出，需要发行人通过其他获利项目退出、使用账面自有资金等其他渠道提供偿债资金。上述本期债券期限与募集资金所投项目退出期限难以直接对应，如发行人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无法及时获利退出，或发生重大不利情况难以通过其他渠道提供偿债资金，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周转不利，引发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 目录

<b>重大事项提示 .....</b>	<b>2</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b>释义 .....</b>	<b>9</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1</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6
<b>第二节 发行条款 .....</b>	<b>19</b>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2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4</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1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2</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4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4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64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66</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6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6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80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96</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9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98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101</b>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	101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103
<b>第八节 税项 .....</b>	<b>107</b>
一、增值税 .....	107
二、所得税 .....	107
三、印花税 .....	107
四、税项抵销 .....	108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09</b>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14</b>
一、偿债计划 .....	114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1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15
四、偿债保障措施 .....	115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17</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1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18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19</b>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135</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3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3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16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6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177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投集团	指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新发集团/担保人/保证人	指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锡新区国资办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金石公司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领航公司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动能基金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为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各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人民币元
LP	指有限合伙人
GP	指普通合伙人
PE	指私募股权投资
VC	指风险投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29.81 万元、-48,159.37 万元、-164,911.50 万元和-82,984.07 万元，持续为负且净流出金额呈增大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存量股权投资项目多数尚未进入回报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付款较多，导致现金流入和流出不匹配所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无法获得充足而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 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投资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分别为 9,662.49 万元、8,777.60 万元、7,186.94 万元和 13,350.13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行人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分红收益；二是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届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进而导致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 3、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9,951.09 万元、218,258.31 万元、413,558.13 万元 505,317.49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78%、64.12%、79.59%和 86.0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股权投资退出较慢且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资产流动性较差。在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出现问题时，

该部分非流动资产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 4、银行授信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14.40 亿元，其中 14.40 亿元已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0 亿元。发行人已无银行授信额度，存在备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5、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下属合伙企业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将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125% 股权出售给龙码（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新动能基金对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剩余持股比例为 16.875%，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经营主体，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物资销售收入 11,351.65 万元、191,702.61 万元和 326,95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5%、94.85% 和 97.40%，未来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将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189,221.66 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 32.24%，金额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其质押的下属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及下属子公司股权，包括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171,556.45 万元，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 万元，无锡金投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7,665.21 万元。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业务易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所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其相应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进程。

## 2、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集中于一级市场，相较于专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发行人多数投资标的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旗下基金投资涉及行业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影响较大。

## 3、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 IPO 退出方式，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并购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且回报偏低，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为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 4、投资项目选择的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初创期、成长期项目。在项目选择上，发行人需要专业的项目投资团队对项目类型、项目可行性、发展前景、财务信息、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和相关风险等进行详细筛选、调查。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决策制度，但是，如果项目投资团队在项目选择上出现偏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5、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无锡市知名的重要金融服务平台，大部分业务集中在江苏省内，特别是无锡市高新区内。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省内投资项目较多，区域集中度较高。尽管江苏省经济规模全国领先，为创业投资提供了有利的经济基础，但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江苏省特别是无锡市高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不利于分散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 6、对个人投资团队中个人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对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要求较高，直投团队和不同的基金管理团队均设置有行业研究、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部门和人员，团队人员均通过市场手段寻求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历、胜任能力的人员。因此，发行人存在对主要管理人员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虽然发行人通过健全制度和内部控制减少个人离开影响团队运作的方式、通过市场化机制留住和吸引专业人才的方式减少上述风险，但仍然面临对个人依赖程度较高、个人变化导致投资收益受影响的风险。

## 7、股权类业务投资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股权投资分为直接项目投资和基金投资，直接项目投资无固定的投资周期；基金投资的周期则需要根据基金本身的特点（比如种子基金、母基金等）设计，一般周期较长，上述特点决定发行人面临在退出时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 8、股权类投资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股权基金和直投项目主要投资于信息技术、生命健康、集成电路等新兴高科技行业。若某个行业出现不利因素，发行人业务进展也会受阻。尽管发行人也通过内部控制分散投资风险，避免集中，但也面临投资行业相对集中的经营风险。

## 9、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皆可能致使公司投资盈利水平下降。

##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如人事变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等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

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偿付。

### （三）管理风险

####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为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且基金投资项目行业分布较广，这需要发行人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管理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否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

#### 2、投融资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具有规模大、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自主参与和受托管理基金的规模将会逐步扩大，相应的融资、投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

####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事故灾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而面临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4、人才流失的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是一个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且公司已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同时，公司在运行中构建了相对分工明确的投资运转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解决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因此存在专业人才流失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5、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收益，旗下子公司以及投资的基金公司的员工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通过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利。发行人已在避免员工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且目前尚未出现员工违法违规操作事项，但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其面临一定的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国家宏观调控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资金引导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行业发展。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时有可能对股权投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如税收政策等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不排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金融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IPO 退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股权投资业务中投资退出获得收益的方式之一，IPO 审核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国内资本市场发展，但国家政策随着国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时有可能对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

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

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9.72 亿元，占同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485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下的第二期发行。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3.5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具体用途为：通过直接投资、股权收购、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3 个月内的创投项目投资进行置换。

因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情况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明细和具体金额。

#### （一）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 （二）用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3.5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3 个月内的创投项目投资进行置换。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资管新规》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主体特征情况如下：

### 1、创业投资板块经营模式

#### （1）创业投资（直接投资）

新投集团及旗下直投平台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的创新创业公司。由于公司直接投资业务不设置投资退出的期限，因而能给予被投资企业品牌背书、管理提升、战略规划等其他增值服务。持有投资期间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分红取得收益，投资退出主要依靠被投资企业 IPO、并购或者是创始团队回购等方式。直接投资通过企业价值的提升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

#### （2）基金投资

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的杠杆作用，扩大投资版图，新投集团与不同的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资组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由投资管理团队控股，行使具体经营和决策职能，同时新投集团授权基金管理公司使用其品牌，并且在风险控制、财务安排、投资决策等方面提供辅助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募资时，新投集团会作为 LP 进行投资。

在此模式下，新投集团作为私募基金的 LP 可以分享企业分红带来的回报；同时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可以获取基金管理费收入以及基金退出时的超额业绩报酬。

#### （3）母基金投资

新投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设立母基金。新投集团作为母基金的 LP，同时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母基金主要投资于单一或特定领域的 VC 基金，重点关注从事早期和成长期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

母基金通过投资于不同的子基金，在分散风险的同时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新投集团作为母基金的 LP，可以获得高额 LP 的投资收益，同时参股母基金管理公司获得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收益。

## 2、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直接投资于企业的，被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实缴资本或母基金出资的，基金或母基金最终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

被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应符合《指导意见》对于创新创业公司的认定，具体而言，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的一个或多个：

(1) 所属行业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具体包括如下 21 个行业：

- a、宽带乡村示范行业
- b、互联网+行业
- c、大数据发展行业
- d、集成电路发展行业
- e、人工智能创新行业
- f、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释放行业
- g、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行业
- h、空间信息智能感知行业
- i、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行业
- j、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行业
- k、新药创制与产业化行业
- l、生物技术惠民行业
- m、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行业

- n、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升行业
- o、新能源高比例发展行业
- p、节能技术装备发展行业
- q、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创新示范行业
- r、资源循环替代体系示范行业
- s、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创新提升行业
- t、数字内容创新发展行业
- u、创新设计发展行业

(2) 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先进电力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在内的战略重点领域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及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智能创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的具体要求。

(3) 符合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中对于创新创业行业的认定标准。

(4) 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 3、具体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3.5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具体投向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投资方式	投资标的	项目所处阶段/ 基金备案类型	拟投资金额/基金 规模
母基金投资及前期 出资置换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 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50.00

股权收购	无锡锡虹联芯投资有限公司	成长期	5.04
------	--------------	-----	------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EN946，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该基金出资及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对该公司的出资款。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自有资金对新动能基金出资 0.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对该笔出资款进行置换。新动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以设立合作子基金或基金直投方式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向于优秀创业团队、优质初创期及成长期企业股权。

无锡锡虹联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4	38.50
无锡高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4	26.00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4.56	19.0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6	16.50

无锡锡虹联芯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各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无锡高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锡虹联芯投资有限公司股份，间接参与无锡华虹半导体项目投资。无锡锡虹联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于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53,685.18 万美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该公司开展的华虹无锡项目建立了全球首条 12 英寸功率器件代工生产线。

“十三五”期间，华虹无锡项目被列为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重大项目。该公司掌握多项授权技术，其多项工艺平台具备低功耗等技术优势，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创业属性。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执行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基金投资且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募集资金不低于 3.50 亿元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及金额进行调整，通过直接投资、股权收购、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其他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发行人将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公司拟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且设置为同一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将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5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五）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81,670.68	96,670.68	15,000.00
非流动资产	505,317.49	540,317.49	35,000.00
资产合计	586,988.17	636,988.17	50,000.00
流动负债	27,754.92	27,754.92	0.00
非流动负债	192,478.35	242,478.35	50,000.00
负债合计	220,233.27	270,233.27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37.52	42.42	4.9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比率	2.94	3.48	0.54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37.52% 上升至 42.42%，但仍处于较低可控水平。公司应付债券增加 50,000.00 万元，中长期债务占比有所提高，可更好地匹配发行人投资业务资金回收的中长期特性。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将增加 15,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未发生变化，公司流动比率将由 2.94 上升至 3.48，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新创 K1”）。根据《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等。发行人依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志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5,566.1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65,566.1 万元
设立	2008 年 01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720414466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 楼
邮政编码	214028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0510-85269523；传真号码：0510-852264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磊（财务总监）；0510-85269523
网址	<a href="http://www.wxvc.com.cn/">http://www.wxvc.com.cn/</a>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无锡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系经无锡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无锡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锡新国资发【2007】33 号）批准，由无锡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新区国资委”）出资 20,000.00 万元组建。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1-31	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无锡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无锡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0,000.00 万元组建。
2	2009-5	增资	无锡新区国资委对创投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50 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	2009-9-8	更名	发行人名称由“无锡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2009-12	增资	无锡新区国资委对创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8,906.1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 29,456.10 万元。
5	2011-1	增资	无锡新区国资办对创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23,52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 52,976.10 万元。
6	2011-9-2	更名	发行人名称由“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2011-12	增资	无锡新区国资办对新科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0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 73,976.10 万元。
8	2012-7-15	更名	发行人名称由“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2013-3	增资	无锡新区国资办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7,00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 80,976.10 万元。
10	2014-5	增资	无锡新区国资办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23,238.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 104,214.10 万元。
11	2016-5	增资	无锡新区国资办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12,50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 116,714.10 万元。
12	2017	控股股东更名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名称变更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3	2019-9	控股股东更名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更名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4	2019-10	增资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714.10 万元。
15	2021	增资	无锡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共增资 33,85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已到账 28,852 万元。
16	2022-6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36,714.10 万元调整至 165,566.10 万元。

发行人前身为无锡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系经无锡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无锡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锡新国资发【2007】33 号）批准，由无锡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新区国资委”）出资 20,000.00 万元组建。创投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首期缴纳比例为 25.00%，其余部分在二年内缴清。

2009 年 5 月 7 日，无锡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对无锡创新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锡新国资办【2009】20 号），决定由国资委对创投公司增资 550 万元。2009 年 5 月 31 日创投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0.00 万元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并将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二期 15,000 万元资金出资到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550 万元。2009 年 5 月 15 日，创投公司收到无锡新区国资委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550 万元。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缴纳的出资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09】B04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名称由“无锡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核准登记。

2009 年 12 月，无锡新区国资委对创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8,906.1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 29,456.1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缴纳的出资额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09】B11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 月，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原无锡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新区国资办”）对创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23,52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 52,976.1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缴纳的出资额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11】B003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名称由“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核准登记。

2011 年 10 月，无锡新区国资办对新科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11,00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 63,976.1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缴纳的出资额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11】B12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无锡新区国资办对新科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0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 73,976.1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缴

纳的出资额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11】B129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发行人名称由“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核准登记。

2013 年 3 月，无锡新区国资办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7,00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 80,976.1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缴纳的出资额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13】B029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5 月，无锡新区国资办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23,238.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 104,214.10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缴纳的出资额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衡锡验字（2014）0000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无锡新区国资办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12,50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 116,714.10 万元。

2017 年，原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名称变更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更名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00.00 万元。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连同上次缴纳的 12,500.00 万元出资额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锡嘉会验（2019）034 号验资报告。

根据锡新国资办发[2021]45 号《无锡高新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无锡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增资 33,85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已到账 28,852 万元，尚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2022年6月，发行人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136,714.10万元调整至165,566.10万元。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根据2021年12月28日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龙码（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8.125%股权出售给龙码（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对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剩余持股比例为16.875%，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 2、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59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 （2）发行人本次重组情况

根据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悦通会审[2021]第 0026 号），本次重组涉及的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新码供应链总资产 37,870.77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 2020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1.13%；净资产 25,012.81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 2020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9.47%，2020 年度新码供应链营业收入 191,602.09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 2020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80%。

## （3）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

此次出售的公司在 2020 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上述股权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标的公司简介

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静娴，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煤炭、焦炭、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珠宝首饰、钢材、建材、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的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及生产；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软件开发、销售；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公共高新技术信息网络（不含拍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新码供应链总资产 37,870.77 万元，净资产 25,012.81 万元；2020 年度，新码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 191,602.09 万元，净利润 11.71 万元。

#### 4、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出售的标的为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新码供应链总资产 37,870.77 万元，净资产 25,012.81 万元；2020 年度，新码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 191,602.09 万元，净利润 11.71 万元。从主要财务数据来看，该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较低，因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故该公司营收规模较高，但毛利率较低，2020 年度净利润规模较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动能基金对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剩余持股比例为 16.875%，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虽然会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及净利润水平影响均较小。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区无锡高新区的主要国有创投平台，未来将更加聚焦于主营的创投类业务，致力于依托区位优势与当地政府支持，在行业领域内形成一定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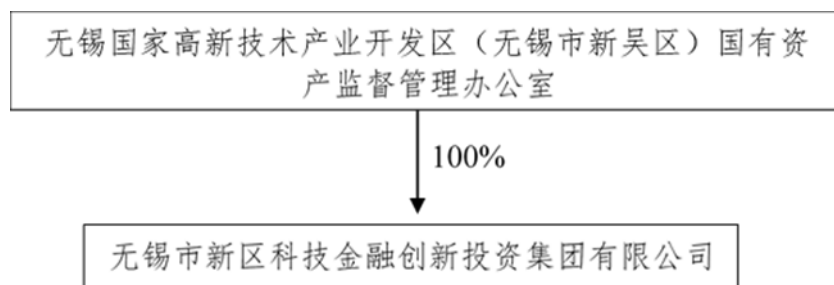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家，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39.00	1.00	投资设立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金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	50.00	投资设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0.00	302,726.51	3.42	302,723.09	0.00	36,751.78	否

####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95,000.00 万元，占股 39.00%；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0 万元，占股 30.00%；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0 万元，占股 30.0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股 1.00%。因此，发行人实际持有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40.00%股份，为新动能基金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包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因此该合伙企业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新区硕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金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0%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出资均已到位，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持股比例
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无锡	20.00
无锡金投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000.00	江苏，无锡	25.00
无锡新投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7	江苏，无锡	28.85
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江苏，无锡	49.00
无锡新投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江苏，无锡	34.00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江苏，无锡	20.00
无锡新投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江苏，无锡	35.71
无锡健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无锡	4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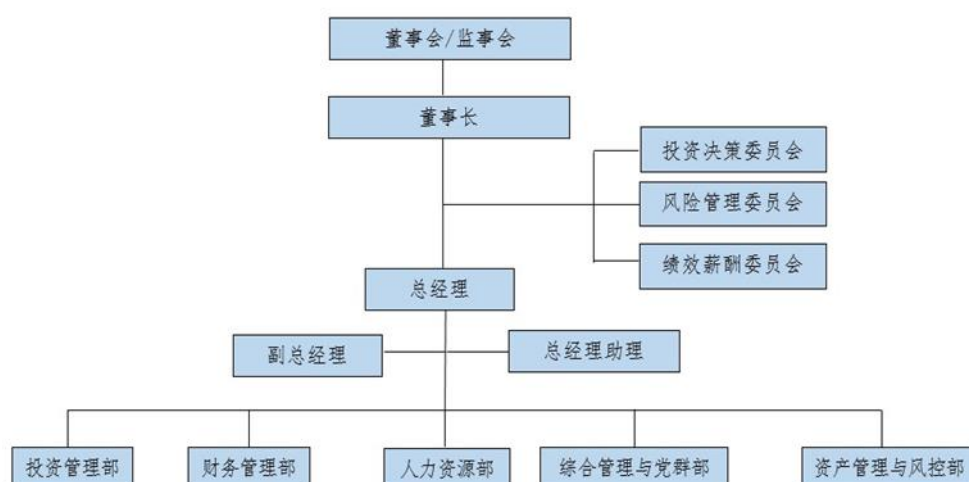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功能性业务投资和市场化直投业务，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全流程业务。同时负责股权投资基金（或引导基金）对外合作与管理。

（2）资产管理与风控部：负责风险资产的处置、建立健全公司风控体系，组织和实施业务风险预估、风险监控与风险防范工作；为公司业务提供法律支持；开展内审工作与合规性审查；协同业务部门开展法律尽调。

（3）财务管理部：负责集团的日常会计核算与常规财务管理工作、同时负责被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协同业务部门开展财务尽调、债券发行融资、金融机构管理。

（4）综合管理与党群部：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化管理，加强工作的督促与检查，开展企业文化建设与公司党务宣传等工作。

(5)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人员发展规划，做好人才的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组织和实施绩效管理和薪酬福利工作；维护员工关系并合法合规用工。其中，需通过培训与考核等工作，做好业务协同与支持工作。

###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 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运作，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适用范围、决策方式、决策程序、责任追究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和强化财务监督，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资产和资金等财务事项均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

### 3、投资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积极性、主动性和投资决策的规范性，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决策程序与投资管理流程，对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对调查执行机构、前置机构、决策机构、审批

机构、风险管理机构和出资核算机构在投资程序中的工作职责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4、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及保密制度

为保障公司信息安全，积极预防风险，完善控制措施，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及保密制度》，对公司秘密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对信息化设备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管理、电子邮件安全管理、密码及权限安全管理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出资人相对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要以股权投资的形式为全国的企业发展各个阶段提供资本、管理咨询和资本运作的专业支持，已建立涵盖资金募集、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完整的业务体系。

####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收到其他任何限制。

####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员与出资人相互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

####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赵志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至今	是	否
2	郑丽艳	职工董事	2022年6月至今	是	否
3	杨二观	董事	2022年6月至今	是	否
4	吴世平	董事	2022年6月至今	是	否
5	马玉祥	董事	2022年6月至今	是	否
6	俞海华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月至今	是	否
7	朱梦瑶	职工监事	2021年10月至今	是	否
8	张洁琪	职工监事	2020年1月至今	是	否
9	刘永强	职工监事	2020年1月至今	是	否
10	孙琳琳	职工监事	2020年1月至今	是	否

#### 1、董事

赵志东，男，1976年4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小天鹅洗衣机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无锡高新技术创业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代理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丽艳，女，汉族，1983 年 5 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助理、项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杨二观，男，汉族，1965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市政府法制局科员、无锡新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无锡星洲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经理、总办经理、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法人代表，无锡新区管委会驻星洲工业园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

吴世平，男，汉族，1974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工作人员、财务投资管理部财务核算科科长、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无锡市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副部长、资金运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马玉祥，男，汉族，1973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工作人员，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信用行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财务工作人员，长三角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 2、监事

俞海华，男，汉族，1978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光芒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统计员，无锡高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美孚太阳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分公司主办会计，无锡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监事、支部纪检委员、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张洁琪，女，汉族，1981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机关科员，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政部科员，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管委会科员。现任发行人监事。

朱梦瑶，女，汉族，1995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预备党员。历任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与党群部行政专员。现任发行人监事。

刘永强，男，汉族，1984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河北昱坤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一部高级审计员；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北京中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无锡新区财政局太科园财政分局科员。现任发行人监事。

孙琳琳，女，汉族，1987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青岛天泰温泉高尔夫俱乐部员工。现任发行人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赵志东，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股权处置收入、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和物资销售收入组成。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处置	-3,775.32	-38.67	1,395.15	0.42	1,573.26	0.78	-89.63	-0.43
持有期间投资	13,350.13	136.73	7,186.94	2.14	8,777.60	4.34	9,662.49	46.01
物资销售	180.06	1.84	326,954.19	97.40	191,702.61	94.85	11,351.65	54.05
其他业务	9.22	0.09	158.11	0.05	62.77	0.03	75.97	0.36
合计	9,764.10	100.00	335,694.38	100.00	202,116.24	100.00	21,000.49	100.0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000.49 万元、202,116.24 万元、335,694.38 万元和 9,764.10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物资销售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1 年末，新码供应链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剥离原物资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规模相应下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股权处置收益金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处置所持国联证券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21 年末市值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处置	-	-	-	-	-	-	-	-
持有期间投资	-	-	-	-	-	-	-	-
物资销售	-	-	326,635.55	99.99	191,326.21	99.99	11,340.53	99.74
其他业务	12.50	100.00	30.42	0.01	24.49	0.01	29.41	0.26
合计	12.50	100.00	326,665.97	100.00	191,350.70	100.00	11,369.93	100.0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369.93 万元、191,350.70 万元、326,665.97 万元和 12.50 万元，与营业收入同步上升。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物资销售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处置	-3,775.32	-38.71	1,395.15	15.45	1,573.26	14.61	-89.63	-0.93
持有期间投资	13,350.13	136.90	7,186.94	79.60	8,777.60	81.53	9,662.49	100.33
物资销售	180.06	1.85	318.64	3.53	376.40	3.50	11.13	0.12
其他业务	-3.28	-0.03	127.69	1.41	38.28	0.36	46.57	0.48
<b>合计</b>	<b>9,751.59</b>	<b>100.00</b>	<b>9,028.41</b>	<b>100.00</b>	<b>10,765.54</b>	<b>100.00</b>	<b>9,630.56</b>	<b>100.00</b>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630.56 万元、10,765.54 万元、9,028.41 万元和 9,751.59 万元。由于公司物资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低，公司营业毛利润主要由股权投资业务产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股权处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持有期间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物资销售	100.00	0.10	0.20	0.10
其他业务	-35.62	80.76	60.99	61.30
<b>综合毛利率</b>	<b>99.87</b>	<b>2.69</b>	<b>5.33</b>	<b>45.86</b>

###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业务流程

#### 1、投资决策、管理相关机构及职责

发行人由六大类别机构来承担整个投资程序中的各项工作职责，分别为调查执行机构、前置机构、决策机构、审批机构、风险管理机构和出资核算机构。

（1）调查执行机构。投资管理部门是项目投资的调查执行机构。投资管理部门包括发行人投资管理部 and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部以及其他经发行人赋予投资管理职能的部门。投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筛选、初步调查、项目立项、尽职调

查、提请决策、项目备案、签订协议、协调出资和投资后管理等工作，并负责按规定编制、修订、上报部门年度投资计划。

（2）前置机构。党总支委员会是项目投资决策的前置机构。根据“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党总支委员会讨论意见是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意见。重大投资事项需由党总支委员会前置讨论后，提交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3）决策机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发行人董事会授权的项目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竞争类项目的投资决策工作和向高新区（新吴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起功能类项目投资建议。

（4）审批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董事会授权的风险类事项审议及决策机构，决定发行人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重大风险项目的应对。

（5）风险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与风控部是项目投资管理风险控制与法律支持机构，主要职责有协助投资方案设计与尽职调查、通过以会签表等形式提出法律意见、审核修改合同等法律性文件协助投后管理、处置经发行人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移交的风险项目、对违约以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采取法律行动。

（6）出资核算机构。财务管理部是项目投资的出资核算机构，主要职责有汇总、修订、上报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按协议出资筹集投资资金、管理资金、投资核算、涉税申报、协助尽职调查、通过以会签表等形式提出财务调查意见。

## 2、投资决策程序与投资管理流程

为加强发行人对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运作，提高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新投集团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投资计划、项目筛选和立项、尽职调查、完成出资、投后项目管理等。

### （1）制定年度投资计划

发行人应当按照功能定位及发展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年度投资计划包括跨年度的历年项目以及当年新增项目，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

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不得投资。发行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区国资办备案。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当年投资规模、资金来源与构成、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计划投资对负债率影响分析；

②投资项目情况，其中跨年度的历年项目以及当年新增功能类项目，应包括项目内容、项目性质、投资主体，项目投资额、投资预期收益、年度投资进度安排等；当年拟新增的竞争类项目，应包括拟投资的整体规模、投资方向、投资遵循的原则；

③拟投资项目汇总表，其中跨年度的历年项目以及当年新增的功能类项目，应列出项目明细；当年新增的竞争类项目，应列出已经内部决策通过拟实施投资的项目明细。

发行人可以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调整的年度投资计划应报区国资办备案，并同时报送调整依据。

## （2）项目筛选和立项

对于一般投资项目，公司负责从政府部门、园区管理部门、科研院所、业内同行企业、相关科技企业以及其他机构或个人收集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对符合投资标准和原则的项目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建档立项。

## （3）尽职调查

立项通过后发行人成立项目小组，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与风控部协助项目小组对项目进行更为全面和深入的尽职调查，并由项目小组负责出具业务部门、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与风控部共同签署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中，投资管理部门或协助调查部门认为需要聘请法律、财务、评估、技术等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调查的，报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在进行尽职调查的同时，项目小组与被投资方进行具体投资方案的商讨和谈判工作，拟定项目投资方案。投资管理部门在结合《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

投资方案的基础上，根据“三重一大”制度需报党总支进行前置讨论的，应经党总支审核。在党总支前置讨论通过的基础上，由投资部门在发行人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提起项目议案。经投资决策会议批准后，再根据项目性质，按相应流程审批。

#### （4）完成出资

##### ①功能类项目出资

功能类项目经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批准后，根据区国资办的批复文件进入办理出资审批程序。投资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将项目投资相关合作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抄报区国资办。发行人承担项目执行责任和项目投资后续管理责任。

功能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实际情况与《尽职调查报告》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履行前述审批程序。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根据《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区国资办的批文完成出资，投资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并归档。

##### ②竞争类项目出资

与功能类项目相比，竞争类项目无需取得项目相关的政府公文、任务书或领导批示，无需报区国资办批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与功能类相同。

竞争类项目实施后须将项目投资相关合作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抄报区国资办备案。发行人承担项目决策责任、执行责任和项目投资后续管理责任。

竞争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实际情况与《尽职调查报告》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履行前述投资决策和备案程序。

#### （5）投后项目跟踪

投资事后管理是指项目经决策和必要的备案后，自开始实施至项目处置前的管理。包括项目走访、《项目运行报告》、项目增值服务及项目风险处理等。发行人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在投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项

目投资完成后至项目退出完成的过程的管理。内容主要有项目走访、搜集在投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基本信息、经营发展相关信息，撰写《项目运行报告》、提供战略性或策略性咨询等增值服务，以及项目风险处理等。通过一系列的整理、分析、归纳，建立完善的投后跟踪系统。

项目走访分定期走访和不定期走访。定期走访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如经营业绩、投融资情况、债权债务状况、风险等级等确定检查频率，定期走访至少每个季度要进行一次。不定期走访是对重点项目、风险较大的项目及其他需特别关注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或全程跟踪。走访结束后，走访人员须填写《项目走访报告》，并附要求企业及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报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签批意见后与有关资料一并归档。

走访人员在走访中发现被投资项目存在较大问题，须当日向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口头报告，投资管理部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将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书面报告总经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总经理，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讨论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及措施。

投资管理部应针对各个项目定期分别撰写在投项目的《项目运行报告》，对在投项目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存在风险等进行汇总分析。

#### （6）投资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

投资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至出资前，投资管理部应加强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如出现投资条件恶化、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等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启动中止、终止机制。待重大不利变化消除或者改观后，再依据实际情况修正《尽职调查报告》与投资决策。

项目退出决策程序与项目投资决策程序相同。项目退出应当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 and 交易的相关程序以及发行人与在投企业签订的

《出资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进行项目退出工作。

投资项目退出的主要方式有：按投资协议中约定向项目发起方转让；向第三方转让；IPO 后退出；清算；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项目正常退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出资协议进行。如投资时已在投资协议中约定退出方式的，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如未约定退出方式的，应由投资管理部向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项目退出方案报告》。

竞争类项目经发行人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并实施后向区国资办备案；功能类项目经区国资办备案后实施。

所有项目的退出，均应按照国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工作，并在确定退出方案后按项目属性逐级报批。涉及产权转让的，应经产权交易机关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产权转让具体工作流程依据相关制度执行。

#### （四）主要业务板块

##### 1、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作为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国有独资创投企业，围绕区域内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投资市场化基金、产业直投、种子资金投资以及通过成立母基金进行投资等形式具体运营。

##### （1）市场化基金业务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市场化基金业务的收益分红。发行人作为 LP 通过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进行间接股权投资，在基金存续期末进行上市后退出或者股权回购退出，从而实现高额的投资收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作为 LP 主动参与的在投基金 10 支，作为 GP 共同或独立管理的基金 7 支。在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46 个，已完全退出项目 61 个，在管项目 85 个，投资项目分布行业广泛，累计投资金额 59.59 亿元。在管项目中，已上市企业 11 家，在会 3 家，拟申报 43 家。近三年，公司市场化基金业务获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5,723.00 万元、4,427.00 万元和 2,098.00 万元。发行人基金投资及收益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作为 LP 在投基金收益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存续期成本	已退出收回金额	
				本金	收益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0.00	4,000.00	1,312.56	2,687.56	16,306.00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存续期成本	已退出收回金额	
				本金	收益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	1,000.00	413.48	586.53	669.00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00.00	3,170.00	--	3,170	1,325.00
无锡国联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800.00	1,800.00	--	--
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80.00	6,729.00	4,510.84	2,219.00	9,974.33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2,000.00	1,043.49	956.53	417.81
无锡中科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0.00	3,000.00	3,000.00	--	--
无锡航天国华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800.00	1,500.00	588.51	911.49	449.64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	70,000.00	70,000.00	--	--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00	3,000	--	--
<b>合计</b>	<b>874,260.00</b>	<b>93,029.00</b>	<b>85,668.88</b>	<b>7,400.62</b>	<b>29,141.78</b>

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作为 GP 共同或独立管理的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投资行业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管理费收取标准（%）
无锡新投领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	11,822.00	3,960.60	0.58
无锡新投春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医疗、新能源	10,300.00	4,300.00	0.6
无锡钧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医疗	5,510.00	600.00	0.4
无锡世纪同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软件、汽车配件、文化娱乐	4,182.86	1,512.14	232.5 万元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新能源	2,320.00	464.00	0.5
无锡新投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物联网、新能源等	6,000.00	2,100.00	0.6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金硕创投合伙企业	医疗健康	3,100.00	1,550.00	30 万元
<b>合计</b>	-	<b>43,234.86</b>	<b>14,486.74</b>	-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投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	--------	-------	--------	------	------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399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2764	2010-04-16	2014-05-26
无锡中科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3418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168	2011-12-01	2014-12-11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6263	无锡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74	2009-08-13	2014-04-23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171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04	2009-12-11	2014-05-04
无锡红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1393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2010-10-21	2014-03-17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2196	无锡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991	2011-12-21	2014-04-22
无锡航天国华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1455	无锡航天国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83	2012-06-11	2014-04-29
无锡国联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2569	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80	2011-11-28	2014-05-26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2239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0	2010-07-22	2014-04-17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JE381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1019	2019-07-24	2019-10-30
无锡新投领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L209	北京瓴峰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596	2019-01-15	2021-01-07
无锡钧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F132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98	2020-09-01	2020-09-11
无锡世纪同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LS457	无锡七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76	2020-09-15	2020-09-24
无锡新投春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F748	中信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31	2020-12-14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G667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035	2020-06-05	2020-08-06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SB364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1019	2021-06-30	2021-08-26
无锡新投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R401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035	2021-05-19	2021-07-12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SEN946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035	2018-07-12	2018-11-3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投资基金投资项目概况

单位：支、亿元、%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制造业	88	41.59	69.79	33	15.35	66.08	51	26.24	72.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6.54	10.97	14	1.83	7.88	26	4.71	12.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4.28	7.18	5	3.06	13.17	2	1.22	3.36
金融业	5	4.42	7.42	3	0.83	3.57	2	3.59	9.87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	2.56	4.30	3	2.06	8.87	1	0.5	1.38
农、林、牧、渔业	2	0.2	0.34	1	0.1	0.43	1	0.1	0.28
<b>合计</b>	<b>146</b>	<b>59.59</b>	<b>100</b>	<b>61</b>	<b>23.23</b>	<b>100.00</b>	<b>85</b>	<b>36.36</b>	<b>100.00</b>

从行业上看，公司主动投资参与的股权基金对于制造业、卫生与社会工作行业以及信息技术行业的投资比例最高，但总体分布较为分散，能够分散行业周期带来的风险。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收益主要通过项目退出来实现。目前，发行人在投基金的投资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上市后退和股权回购退出。发行人投资参与基金退出后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投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投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板块	投资金额	投资主体	投资占比
1	爱科科技	科创板	500.00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
2	汇纳科技	创业板	3,500.00	天津红杉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
3	新产业	创业板	10,700.00	天津红杉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
4	奕瑞科技	科创板	5,500.00	天津红杉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
5	贝泰妮	创业板	5,000.00	天津红杉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8
6	建工修复	创业板	12,000.00	天津红杉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
7	蠡湖股份	创业板	5,000.00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5
8	万邦德	深市主板	2,000.00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
9	芯源微	科创板	2,217.60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
10	寒武纪	科创板	2,553.25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25
11	酷特智能	创业板	2,940.00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
12	迪哲医药	科创板	10,491.4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95
<b>合计</b>			<b>62,402.30</b>		<b>77.75</b>

以上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若能在合适时间退出，将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 （2）产业直投业务

公司产业直投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公司以直接参股形式对直投项目进行投资，包括对无锡高新区重大招商引资或产业扶持项目的配套投资，以及对自主筛选的市场化项目的直接投资。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产业直投以种子期和成长期阶段项目为主，对所投项目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对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投资金额较为分散。

公司产业直投项目涉及的行业集中于信息技术行业、制造业、集成电路行业以及医药业，其中累计投资项目集中于信息技术行业和制造业，累计投资额占比分别为 46.00%和 37.21%；在投项目集中于信息技术行业和集成电路行业，在投项目投资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5.95%和 24.13%。公司产业直投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产业项目直投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累计投资项目			已退出项目			在投资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信息技术	13	20,363.03	43.63	9	13,033.03	43.39	4	7,330.00	44.06
制造业	5	18,906.65	40.51	2	16,406.65	54.62	3	2,500.00	15.03
集成电路	3	4,007.00	8.58	1	200	0.67	2	3,807.00	22.88
生物医药	2	3,400.00	7.28	1	400	1.33	1	3,000.00	18.03
<b>合计</b>	<b>23</b>	<b>46,676.68</b>	<b>100.00</b>	<b>13</b>	<b>30,039.68</b>	<b>100.00</b>	<b>10</b>	<b>16,637.0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产业直投项目共有 13 家实现了退出，累计投资金额 30,039.68 万元，主要退出方式为回购、转让等形式，累计收回投资 34,711.79 万元，收益可覆盖发行人前期投资。退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产业项目退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回收金额	收益率	退出方式
海翼飞机（江苏）有限公司	14,683.92	自有资金	16,387.25	11.60	转让
大唐融合通信无锡有限公司	1,500.00	自有资金	2,250.00	50.00	回购
艾达索新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400.00	自有资金	444.44	11.11	回购
无锡永中软件有限公司	4,545.70	自有资金	6,108.00	34.37	回购
无锡美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自有资金	220.00	10.00	回购
光峰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400.00	自有资金	440.00	10.00	回购
无锡高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自有资金	2,500.00	-	回购
江苏金算盘软件有限公司	990.00	自有资金	1,216.10	22.84	回购
无锡思泰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	自有资金	300.00	50.00	回购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回收金额	收益率	退出方式
贝斯（无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5.00	自有资金	82.03	26.20	回购
江苏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	2,500.00	自有资金	2,901.37	16.05	回购
艾迪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32.33	自有资金	295.00	-11.23	回购
三星（无锡）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722.73	自有资金	1567.6	-9.00	清算
合计	30,039.68	-	34,711.79	-	-

公司产业直投项目整体退出收益率一般，主要系重大招商引资或产业扶持项目的配套投资，收益水平不及市场化项目。未来发行人将主要以合作基金的形式进行投资，并逐步缩小产业直投业务规模，以提高投资收益率并降低投资风险。

### （3）种子资金及“530 计划”投资业务

#### 1) 种子资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种子资金投资业务由子公司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创新创业种子资金（以下简称“种子资金”）为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出资设立的非营利性专项资金，设立于 2015 年，规模为 2 亿元。领航公司作为种子资金的受托管理主体，专门负责配合无锡市及无锡高新区进行创业人才项目投资和天使投资。

种子资金采取联投或跟投方式，重点支持无锡高新区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孵化。领航公司种子资金投资项目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制造业以及科学研究等领域的初创型企业为主，单笔项目投资上限为 300 万。主要退出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回购，退出收益按基准利率和评估收益率孰高收取。领航公司对种子资金管理不收取管理费，项目退出收益由领航公司留存。

截至 2021 年末，领航公司累计投资 16 个种子资金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631.00 万元。其中，在投种子资金项目 9 个，在投金额 2,700.00 万元；已退出种子资金项目 7 个，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合计 1,557.98 万元，主要退出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回购。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领航公司累计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种子资金	投资金额	退出金额
------	------	------

园多多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00.00	-
无锡淘不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00	153.20
无锡闲不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1.00	332.50
无锡人人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无锡迈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江苏江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
赫斯提亚健康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00.00	-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5.00
无锡虹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75.15
无锡沃达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10.00
无锡鸣石峻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无锡星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无锡晶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无锡源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	-
无锡樱淘管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	-
无锡微视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332.13
<b>合计</b>	<b>4,631.00</b>	<b>1,557.98</b>

## 2) “530 计划”投资业务

发行人无锡市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项目（即“530 计划”项目）由子公司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530 计划”是无锡市政府于 2006 年出台的一项吸引海外留学归国领军人才的计划。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累计投资“530 计划”项目 51 个，累计投资金额 1.21 亿元，已退出“530 计划”项目 35 个，退出金额为 0.66 亿元，主要退出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回购及清算，退出收益率在 26.00%左右。领航公司对“530 计划”项目不收取管理费，获得的项目收益由领航公司留存，未来将转为注册资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领航公司“530 计划”在投项目投资金额为 0.42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0.33 亿元，账面价值为 0.09 亿元。

## （4）母基金业务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成立，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946。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动能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正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69035。

表：截至 2021 年末新动能基金合伙人结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规模 (万元)	认缴 比例	实缴规模 (万元)	实缴截止时 间
普通合伙人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	1%	2,510.00	2058 年 7 月 11 日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	39%	145,755.00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0%	71,666.45	
有限合伙人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30%	42,850.00	
-	合计	<b>500,000.00</b>	<b>100%</b>	<b>262,781.45</b>	-

表：截至 2021 年末新动能基金在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安徽省尚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无锡科睿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5.63
芯河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0,491.45
无锡中海海康慧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无锡阿斯利康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无锡兴华衡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无锡汇新众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Nreal Ltd.(Cayman)	3,000.0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无锡金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0.00
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屹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新有限公司	10,000.00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无锡健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
合计	<b>239,867.08</b>

### （5）物资销售业务

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为采购销售电解铜，由子公司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电解铜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等领域。物资销售业务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开展的业务，2019-2021 年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51.65 万元、191,702.61 万元和 326,954.19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未来发行人将退出物资销售业务。

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客户包括广东中启源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包括上杭县紫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等，从上下游情况来看，2021 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共计 18.09 亿元，占比 55.38%；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商品共计 14.93 亿元，占比 45.65%，购销集中度尚可。

2021 年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1 年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广东鼎沣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54,747.55	16.74
广东金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26,447.83	8.09
广州恒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阴极铜	23,712.05	7.25
浙江龙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解铜、锌锭、铝锭	23,410.40	7.16
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946.80	6.41
<b>合计</b>		<b>149,264.63</b>	<b>45.65</b>

**表：2021 年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购买的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锌锭、电解铜	68,264.85	20.90
中粤经贸（广州）有限公司	锌锭、铝锭	40,352.61	12.3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电解铜	32,774.35	10.03
青岛城阳常青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铝锭	21,208.89	6.49
广州中祺商贸有限公司	锌锭、铝锭	18,283.06	5.60
<b>合计</b>		<b>180,883.76</b>	<b>55.38</b>

### （五）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无锡高新区最大的产业投资平台，未来面临股权投资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以及如何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收益等问题。公司未来将继续以股权投资撬动社会资本，进一步加

加大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集聚各类科创资源，探索符合企业需求特点的科技金融新模式，促进无锡高新区重点产业的塑造和整合，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同时，提升公司的资金募集能力、项目筛选能力、投后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内部管理决策能力，提升企业市场化和专业化水平，调动更多市场资源服务无锡高新区的科技创新发展。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 1、建立专业化产业投资基金

发行人将以新动能基金作为重要平台，与各政府部门、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大型公司等开展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围绕科创板的设立和硬科技创新，加大投入力度，扩大投资规模，争取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民用航空、文化、智慧城市等领域培育并扶持一批科创板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等，进一步提升无锡高新区的城市能级和产业竞争力。

#### 2、建立稳定、风险可控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将加大投资力度，投资一批有增长潜力的优质项目，提高投资回报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加快存量基金和项目的退出力度，保障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夯实资产，加紧建立产业投资基金，提升资金掌控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严格控制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建立稳定、成熟、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模式。根据金融监管形势和政策变化，发行人会进一步健全完善风控合规体系，细化内控手册，完善各项制度；继续加强对风险资产的管理力度，加大对破产清算项目的坏账追偿力度；深化信息化建设，做好投后管理和投资档案管理等，将风险防控嵌入到信息化管理流程之中。

### （六）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专注于区域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创业投资的功能性专业化综合投资集团，是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中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联盟创始成员，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创始成员、副会长单位，江苏省天使投资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无锡市经济学会理事单位。随着未来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无锡高新区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核心地位。



## （七）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 1、区域资源优势

江苏省是中国最为富饶的省份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名列前茅，近几年的经济增长速度也较快。无锡市地处长江三角洲核心地区，拥有较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企业发展势头强劲。发行人主要投资对象集中于江苏省内，尤其是无锡高新区。高新产业的发展以及民营经济的活力为无锡市创投行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 2、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无锡高新区规模最大的创业投资集团，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全国二十五家优秀创投机构、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科技投资机构活跃奖、科技投资业务创新奖、全市金融工作深化先进奖、中国（无锡）年度十佳雇主等称号。公司成立以来，先后与德丰杰、红杉资本、国联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参股设立多支基金，重点投资通讯、软件、物联网、IC 设计等产业，拥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 3、管理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一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水平，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依法依规经营。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相对稳定，员工整体素质较高。公司高质量、高效率的管理机制，以及精细化的管理模式为发行人产业的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4、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无锡高新区国有独资企业，定位为区域内最大的产业投资平台，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得到了无锡高新区国资办的大力支持和保障，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

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审〔2021〕361 号、苏亚审〔2022〕5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发生的情况。

2021 年，发行人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1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金额
债权投资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2,707,319.17	-	-1,652,707,319.17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9,814,500.00	169,814,5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82,892,819.17	1,482,892,819.17	-	-
使用权资产	-	4,230,161.23	-	-	4,230,161.23
预收款项	82,051,661.74	-	-	-82,051,661.74	-
合同负债	-	72,612,090.04	-	72,612,090.04	-
其他流动负债	-	9,439,571.70	-	9,439,571.70	-
租赁负债	-	2,993,090.77	-	-	2,993,09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3,371.43	-	-	1,393,371.43
未分配利润	14,918,076.78	14,772,213.82	-	-	-145,862.96
盈余公积	7,315,940.31	7,305,502.30	-	-	-10,438.0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1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金额
债权投资	-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1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184,535.17	-	-489,184,535.17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9,814,500.00	169,814,5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19,370,035.17	319,370,035.17	-	-
使用权资产	-	2,824,964.96	-	-	2,824,964.96
租赁负债	-	1,998,830.80	-	-	1,998,83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30,514.28	-	-	930,514.28
未分配利润	26,323,221.97	26,229,279.86	-	-	-93,942.11
盈余公积	7,315,940.31	7,305,502.30	-	-	-10,438.01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成立，持股比例为 100.00%
2	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成立，持股比例为 45.00%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金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设成立，持股比例为 50.00%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业	股权转让 28.125%，剩余持股比例为 16.875%
<b>2022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新设成立，持股比例为 60.00%
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新设成立，持股比例为 50.50%
<b>2022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	-	-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361.01	47,372.29	55,747.16	32,69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07	31,127.45	0.38	1.65
应收账款	36,472.08	26,545.25	1,527.31	979.02
预付款项	0.10	-	22,072.47	6,248.18
其他应收款	1,200.91	868.92	33,067.66	4,499.32
存货	-	-	7,996.32	-
其他流动资产	92.51	139.67	1,726.34	123.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670.68</b>	<b>106,053.58</b>	<b>122,137.64</b>	<b>44,545.6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5,270.73	113,261.51
长期股权投资	76,992.80	52,903.80	47,959.65	81,84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81.45	16,981.4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6,726.91	338,963.29	-	-
投资性房地产	365.46	377.21	400.71	424.21
固定资产	54.42	58.37	42.15	44.83
使用权资产	237.30	299.21	-	-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19.74	133.98	146.63	17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9.42	3,839.42	4,410.99	4,18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1	27.45	13.5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5,317.49</b>	<b>413,558.13</b>	<b>218,258.31</b>	<b>199,951.09</b>
<b>资产总计</b>	<b>586,988.17</b>	<b>519,611.71</b>	<b>340,395.95</b>	<b>244,496.76</b>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	-	5,000.00	-
应付账款	3.98	25.45	1,099.13	6.96
预收款项	-	-	8,205.17	479.70
应付职工薪酬	177.92	339.19	276.35	186.76
应交税费	2,315.83	593.07	475.69	13.31
其他应付款	3,017.85	10,723.61	1,081.25	1,48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39.34	239.3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754.92</b>	<b>11,920.66</b>	<b>16,137.58</b>	<b>2,170.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5,844.76	92,943.06	20,000.00	10,000.00
应付债券	83,052.25	81,253.00	40,000.00	-
租赁负债	114.91	178.19	-	-
长期应付款	-	-	-	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6.43	10,061.6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2,478.35</b>	<b>184,435.95</b>	<b>60,000.00</b>	<b>12,000.00</b>
<b>负债合计</b>	<b>220,233.27</b>	<b>196,356.61</b>	<b>76,137.58</b>	<b>14,170.8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65,566.10	165,566.10	136,714.10	136,714.10
资本公积	43,675.78	9,182.08	9,182.08	8,282.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2,055.59
盈余公积	730.55	730.55	731.59	570.19
未分配利润	10,781.41	12,867.93	1,491.81	-142.5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0,753.85</b>	<b>188,346.66</b>	<b>148,119.58</b>	<b>143,368.27</b>
少数股东权益	146,001.05	134,908.44	116,138.79	86,957.7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66,754.90</b>	<b>323,255.10</b>	<b>264,258.37</b>	<b>230,325.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86,988.17</b>	<b>519,611.71</b>	<b>340,395.95</b>	<b>244,496.76</b>

## 2、合并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764.10</b>	<b>335,694.38</b>	<b>202,116.24</b>	<b>21,000.49</b>
减：营业成本	12.50	326,665.97	191,350.70	11,369.93
税金及附加	43.18	139.49	196.51	19.73
管理费用	703.86	2,008.51	1,748.81	1,525.95
财务费用	4,328.32	5,138.74	1,379.75	-288.17
加：其他收益	6.49	64.60	60.93	0.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4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7.65	39,746.3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77.65	-1,094.4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428.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4	-	-0.1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644.93</b>	<b>40,871.27</b>	<b>6,416.36</b>	<b>5,945.73</b>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0.15	14.87
减：营业外支出	0.21	0.44	0.67	0.9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645.14</b>	<b>40,870.83</b>	<b>6,415.85</b>	<b>5,959.62</b>
减：所得税费用	-4,354.93	11,180.47	588.86	1,106.5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90.21</b>	<b>29,690.36</b>	<b>5,826.98</b>	<b>4,853.1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6.51	12,720.71	3,545.73	5,237.83
少数股东损益	-1,203.69	16,969.66	2,281.25	-384.71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5,138.97</b>	<b>-5,138.97</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290.21</b>	<b>29,690.36</b>	<b>10,965.95</b>	<b>-285.8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6.51	12,720.71	5,601.32	3,18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3.69	16,969.66	5,364.64	-3,468.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5	360,349.41	223,949.76	12,375.2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45.68	14,271.07	7,470.22	4,292.77
收到被投资单位分红收益	1,306.71	5,260.35	6,448.15	7,15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60	849.62	88.99	1,10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16	10,829.22	3,192.96	1,90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79.10	391,559.66	241,150.08	26,83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77	361,731.02	234,353.35	19,068.74
支付投资款	139,826.18	183,189.88	49,242.45	58,04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30	1,252.91	1,050.40	1,08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42	647.27	1,917.26	1,65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3.50	9,650.08	2,745.99	3,21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63.16	556,471.16	289,309.45	83,067.1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984.07</b>	<b>-164,911.50</b>	<b>-48,159.37</b>	<b>-56,229.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5	-	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25	-	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6	7.27	28.62	131.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4.43	-	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	2,061.70	28.62	137.4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06</b>	<b>-2,061.46</b>	<b>-28.62</b>	<b>-137.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90.00	52,652.00	24,716.45	40,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6.30	23,800.00	23,816.45	29,8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	72,350.00	20,000.00	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4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79.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90.00	170,081.98	84,716.45	50,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	100.00	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3.62	5,848.66	3,342.66	1,34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3	455.26	5,212.3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15	6,403.91	18,555.04	1,348.2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999.85</b>	<b>163,678.06</b>	<b>66,161.41</b>	<b>49,401.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11.28</b>	<b>-3,294.89</b>	<b>17,973.42</b>	<b>-6,965.47</b>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72.29	50,667.18	32,693.76	39,659.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361.01</b>	<b>47,372.29</b>	<b>50,667.18</b>	<b>32,693.76</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40.27	28,013.60	38,417.82	24,89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07	31,127.45	0.38	1.65
预付款项	0.10	-	0.07	0.19
应收账款	13,047.10	-	-	-
其他应收款	7,819.23	7,087.23	7,141.50	7,032.79
其他流动资产	50.38	98.54	245.33	22.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501.15</b>	<b>66,326.83</b>	<b>45,805.09</b>	<b>31,947.0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8,918.45	42,613.88
长期股权投资	260,324.72	170,925.77	111,670.09	83,01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81.45	16,981.4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929.44	105,817.42	-	-
投资性房地产	365.46	377.21	400.71	424.21
固定资产	42.69	49.03	27.30	31.33
使用权资产	158.47	199.81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79	131.38	142.73	17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60	2,833.60	3,380.22	3,13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6.04	12.1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7,753.63</b>	<b>297,315.69</b>	<b>164,565.53</b>	<b>129,395.51</b>
<b>资产总计</b>	<b>446,254.78</b>	<b>363,642.52</b>	<b>210,370.62</b>	<b>161,342.58</b>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5	24.92	1.18	5.97
应付职工薪酬	137.62	218.32	178.57	104.26
应交税费	2,314.70	16.81	0.97	5.96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付款	2,460.07	10,723.42	1,080.88	88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93.05	193.0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108.89</b>	<b>11,176.52</b>	<b>1,261.60</b>	<b>997.5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844.76	92,943.06	20,000.00	10,000.00
应付债券	83,052.25	81,253.00	40,000.00	-
租赁负债	77.10	119.00	-	-
长期应付款	-	-	-	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3	1,531.86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8,985.74</b>	<b>175,846.93</b>	<b>60,000.00</b>	<b>12,000.00</b>
<b>负债合计</b>	<b>216,094.63</b>	<b>187,023.44</b>	<b>61,261.60</b>	<b>12,997.5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5,566.10	165,566.10	136,714.10	136,714.10
资本公积	54,031.00	9,031.00	9,031.00	8,131.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730.55	730.55	731.59	570.19
未分配利润	9,832.50	1,291.43	2,632.32	2,929.7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0,160.15</b>	<b>176,619.08</b>	<b>149,109.02</b>	<b>148,345.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46,254.78</b>	<b>363,642.52</b>	<b>210,370.62</b>	<b>161,342.58</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133.11</b>	<b>2,984.44</b>	<b>5,247.12</b>	<b>9,206.06</b>
减：营业成本	12.50	30.42	24.49	29.41
税金及附加	41.28	19.03	3.10	9.11
销售费用	-	-	0.00	-
管理费用	427.55	1,035.30	1,042.19	993.72
财务费用	4,341.77	5,167.42	1,398.84	-142.18
加：其他收益	4.10	1.67	6.47	-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30	6,127.08	-	-
信用减值损失	-	-677.65	-997.50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	-1,784.96
资产处置收益	-	-3.42	-	-0.11
<b>二、营业利润</b>	<b>9,238.81</b>	<b>2,179.94</b>	<b>1,787.48</b>	<b>6,530.92</b>
加：营业外收入	-	-	-	8.21
减：营业外支出	0.11	0.34	0.32	0.92
<b>三、利润总额</b>	<b>9,238.70</b>	<b>2,179.60</b>	<b>1,787.16</b>	<b>6,538.22</b>
减：所得税费用	697.62	2,181.11	173.16	879.74
<b>四、净利润</b>	<b>8,541.08</b>	<b>-1.50</b>	<b>1,614.00</b>	<b>5,658.47</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541.08</b>	<b>-1.50</b>	<b>1,614.00</b>	<b>5,658.4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	50.33	38.14	13.20
收回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15.76	3,182.32	2,738.36	4,193.72
收到被投资单位分红收益	5,648.09	2,708.33	5,063.68	7,15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60	117.78	64.34	1,00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3	10,431.94	868.18	1,409.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045.74</b>	<b>16,490.69</b>	<b>8,772.69</b>	<b>13,775.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77	6.92	0.99	5.91
支付投资款	115,695.25	160,927.74	37,533.80	21,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57	734.19	677.52	72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9	62.68	715.36	1,36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2.06	150.46	3,776.24	1,526.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5,205.14</b>	<b>161,881.99</b>	<b>42,703.91</b>	<b>24,625.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159.41</b>	<b>-145,391.31</b>	<b>-33,931.22</b>	<b>-10,850.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3	-	0.0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0.23</b>	<b>-</b>	<b>0.0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8	7.27	24.91	118.3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9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78</b>	<b>7.27</b>	<b>24.91</b>	<b>124.3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8</b>	<b>-7.04</b>	<b>-24.91</b>	<b>-124.3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	28,852.00	900.00	10,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	72,350.00	20,000.00	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4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000.00</b>	<b>141,202.00</b>	<b>60,900.00</b>	<b>20,9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	100.00	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3.62	5,834.81	3,280.47	1,34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3	273.05	135.8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90.15</b>	<b>6,207.87</b>	<b>13,416.32</b>	<b>1,348.2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209.85</b>	<b>134,994.13</b>	<b>47,483.68</b>	<b>19,551.7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026.67</b>	<b>-10,404.21</b>	<b>13,527.55</b>	<b>8,577.2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13.60	38,417.82	24,890.27	16,313.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040.27</b>	<b>28,013.60</b>	<b>38,417.82</b>	<b>24,890.27</b>

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动能基金原持有新码供应链 45%股权，2021 年 12 月 28 日新动能基金将新码供应链 28.125%股权转让给龙码（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新动能基金对新码供应链持股比例由 45%减少至 16.875%。新动能基金不再对其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

#### 1、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照下述备考假设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主要假设包括：

假设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关于合并范围变更事项已于备考合并报表最初（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 2、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2020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8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38
预付款项	0.07
其他应收款	32,954.68
其他流动资产	286.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83,523.88</b>
非流动资产：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270.73
长期股权投资	59,209.65
投资性房地产	400.71
固定资产	38.80
长期待摊费用	14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9,504.96</b>
<b>资产总计</b>	<b>313,028.84</b>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18
应付职工薪酬	270.56
应交税费	459.63
其他应付款	1,081.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13.4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
应付债券	4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000.00</b>
<b>负债合计</b>	<b>61,813.44</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714.10
资本公积	9,182.08
减：库存股	-

项目	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731.59
未分配利润	2,15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85.03
少数股东权益	102,430.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1,215.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3,028.84</b>

## 3、备考合并利润表

表：2020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1,189.42
减：营业成本	24.49
税金及附加	15.6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604.04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372.67
其中：利息费用	1,869.38
利息收入	697.64
加：其他收益	60.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4.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139.06</b>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0.4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138.66</b>
减：所得税费用	584.9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553.70</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3.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4.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97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553.70</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4.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8.97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6月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总资产（亿元）	58.70	51.96	34.04	24.45
总负债（亿元）	22.02	19.64	7.61	1.42
全部债务（亿元）	21.11	17.44	6.50	1.00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68	32.33	26.43	23.03
营业总收入（亿元）	0.98	33.57	20.21	2.10
利润总额（亿元）	-0.76	4.09	0.64	0.60
净利润（亿元）	-0.33	2.97	0.58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0	2.96	0.58	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1	1.27	0.35	0.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30	-16.49	-4.82	-5.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0	-0.21	-0.00	-0.0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90	16.37	6.62	4.94
流动比率	2.94	8.90	7.57	20.52
速动比率	2.94	8.90	7.07	20.52
资产负债率（%）	37.52	37.79	22.37	5.80
债务资本比率（%）	36.54	35.05	19.74	4.16
营业毛利率（%）	99.87	2.69	5.33	45.8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5	10.80	2.85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0.11	2.36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10.09	2.34	3.55
EBITDA（亿元）	-	4.66	0.84	0.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7	0.13	0.64
EBITDA 利息倍数	-	8.37	4.36	17.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2	23.92	161.28	42.90
存货周转率	-	81.70	47.86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6 月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净利润 / [(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 10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 100%; (9)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14) 2022 年 1-6 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361.01	7.39	47,372.29	9.12	55,747.16	16.38	32,693.76	1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0.38	0.00	1.65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07	0.09	31,127.45	5.99	-	-	-	-
应收账款	36,472.08	6.21	26,545.25	5.11	1,527.31	0.45	979.02	0.40
预付款项	0.10	0.00	-	-	22,072.47	6.48	6,248.18	2.56
其他应收款	1,200.91	0.20	868.92	0.17	33,067.66	9.71	4,499.32	1.84
存货	-	-	-	-	7,996.32	2.35	-	-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92.51	0.02	139.67	0.03	1,726.34	0.51	123.75	0.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670.68</b>	<b>13.91</b>	<b>106,053.58</b>	<b>20.41</b>	<b>122,137.64</b>	<b>35.88</b>	<b>44,545.67</b>	<b>18.22</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5,270.73	48.55	113,261.51	46.32
长期股权投资	76,992.80	13.12	52,903.80	10.18	47,959.65	14.09	81,843.74	3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81.45	2.89	16,981.45	3.27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6,726.91	69.29	338,963.29	65.2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65.46	0.06	377.21	0.07	400.71	0.12	424.21	0.17
固定资产	54.42	0.01	58.37	0.01	42.15	0.01	44.83	0.02
使用权资产	237.30	0.04	299.21	0.0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74	0.02	133.98	0.03	146.63	0.04	175.80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9.42	0.65	3,839.42	0.74	4,410.99	1.30	4,187.43	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1	0.00	27.45	0.01	13.58	0.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5,317.49</b>	<b>86.09</b>	<b>413,558.13</b>	<b>79.59</b>	<b>218,258.31</b>	<b>64.12</b>	<b>199,951.09</b>	<b>81.78</b>
<b>资产总计</b>	<b>586,988.17</b>	<b>100.00</b>	<b>519,611.71</b>	<b>100.00</b>	<b>340,395.95</b>	<b>100.00</b>	<b>244,496.76</b>	<b>100.00</b>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44,496.76 万元、340,395.95 万元、519,611.71 万元和 586,988.17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总资产增加 95,899.19 万元，增长率 39.22%。2021 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79,215.76 万元，增长率 52.65%。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7,376.46 万元，增长率为 12.97%。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迅速攀升，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板块持续拓展所致。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693.76 万元、55,747.16 万元、47,372.29 万元和 43,361.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7%、16.38%、9.12% 和 7.39%，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币种为人民币。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23,053.40 万元，增幅为 70.51%。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8,374.87 万元，降幅为 15.02%。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4,011.28 万元，降幅为 8.47%。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0.55	0.74	0.75
银行存款	47,371.74	50,746.41	32,693.01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	-
<b>合计</b>	<b>47,372.29</b>	<b>55,747.16</b>	<b>32,693.76</b>

##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248.18 万元、22,072.47 万元、0.00 万元和 0.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6.48%、0.00% 和 0.00%。2020 年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长 15,824.29 万元。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运营主体新码供应链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业务成长期阶段，为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预付部分货款进行货源锁定。2021 年末末预付款项为 0.0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为 0.10 万元，主要为新码供应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9.32 万元、33,067.66 万元、868.92 万元和 1,200.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9.71%、0.17% 和 0.2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资退出但尚未收到的款项，发行人对预计难以收回的款项均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项目如下：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前 5 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保证金	650.00	63.79	1 年以内
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84	14.71	4~5 年
江苏倍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	9.81	5 年以上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	4.91	5 年以上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9	1.09	2~3 年
<b>合计</b>	-	<b>960.93</b>	<b>94.31</b>	-

注：对江苏倍多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因无可执行财产、对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因预计无法收回，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61.51 万元、165,270.7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2%、48.55%、0.00%和 0.00%。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划分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81.45 万元和 16,981.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和 2.89%，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310.96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70.49
<b>合计</b>	<b>16,981.45</b>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963.29 万元和 406,726.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23%和 69.29 %，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

表：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6%	70,000.00
无锡汇新众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0.00
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875%	7,206.97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7%	50,000.00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0%	7,200.00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	10,000.0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8%	44,153.79
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4.52%	10,000.00
无锡阿斯利康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	9,000.00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	36,000.00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23%	10,000.00
<b>合计</b>		<b>263,560.75</b>

####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1,843.74 万元、47,959.65 万元、52,903.80 万元和 76,992.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47%、14.09%、10.18%和 13.12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1	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71.01
2	无锡金投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99.76
3	无锡新投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61
4	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36,774.61
5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67
6	无锡新投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46
7	无锡新投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57
8	无锡健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89.09
	合计	<b>52,903.80</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	-	-	-	5,000.00	6.57	-	-
应付账款	3.98	0.00	25.45	0.01	1,099.13	1.44	6.96	0.05
预收款项	-	-	-	-	8,205.17	10.78	479.70	3.39
应付职工薪酬	177.92	0.08	339.19	0.17	276.35	0.36	186.76	1.32
应交税费	2,315.83	1.05	593.07	0.30	475.69	0.62	13.31	0.09
其他应付款	3,017.85	1.37	10,723.61	5.46	1,081.25	1.42	1,484.07	1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39.34	10.10	239.34	0.12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754.92</b>	<b>12.60</b>	<b>11,920.66</b>	<b>6.07</b>	<b>16,137.58</b>	<b>21.20</b>	<b>2,170.80</b>	<b>15.32</b>
长期借款	105,844.76	48.06	92,943.06	47.33	20,000.00	26.27	10,000.00	70.57
应付债券	83,052.25	37.71	81,253.00	41.38	40,000.00	52.54	-	-
租赁负债	114.91	0.05	178.19	0.09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2,000.00	1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6.43	1.57	10,061.69	5.12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2,478.35</b>	87.40	<b>184,435.95</b>	<b>93.93</b>	<b>60,000.00</b>	<b>78.80</b>	<b>12,000.00</b>	<b>84.68</b>
<b>负债合计</b>	<b>220,233.27</b>	100.00	<b>196,356.61</b>	<b>100.00</b>	<b>76,137.58</b>	<b>100.00</b>	<b>14,170.8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170.80 万元、76,137.58 万元、196,356.61 万元和 220,233.27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170.80 万元、16,137.58 万元、11,920.66 万元和 27,754.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2%、21.20%、6.07%和 12.60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3,966.78 万元，增幅为 643.39%，主要系预收货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4,216.92 万元，降幅为 26.13%，主要系应付票据、预收款项金额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5,834.26 万元，增幅为 132.8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交税费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00.00 万元、60,000.00 万元、184,435.95 万元和 192,478.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68%、78.80%、93.93%和 87.40 %。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 1、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4.07 万元、1,081.25 万元、10,723.61 万元和 3,017.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7%、1.42%、5.46%和 1.37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往来款大幅减少所致。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39.34 万元和 22,239.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12%和 10.10%。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1 年末增加 22,000.00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3、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92,943.06 万元和 105,844.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57%、26.27%、47.33%和 48.0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信用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信用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5,000.00	91.45
信用借款	7,800.00	8.39
应计利息	143.06	0.15
<b>合计</b>	<b>92,943.06</b>	<b>100.00</b>

#### 4、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40,000.00 万元、81,253.00 万元和 83,052.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52.54%、41.38%和 37.71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系公司债券“20 新创 01”及“21 新创 K1”。

#### 5、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0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11%、0.00%、0.00%和 0.00%。

#### 6、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 亿元、6.00 亿元、17.28 亿元和 20.7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57%、78.80%、88.00%及 94.4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7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1.5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7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1.5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2022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00.00	10.63
长期借款	105,750.00	50.88
应付债券	80,000.00	38.49
<b>合计</b>	<b>207,850.00</b>	<b>100.00</b>

(2)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00.00	-	-	-	22,100.00
长期借款	-	11,750.00	71,000.00	23,000.00	105,750.00
应付债券	-	80,000.00	-	-	80,000.00
合计	22,100.00	91,750.00	71,000.00	23,000.00	207,85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年6月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850.00	3.78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质押借款	120,000.00	57.73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	-
应付债券	80,000.00	38.49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	-
合计	207,850.00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65,566.10	45.14	165,566.10	51.22	136,714.10	51.74	136,714.10	59.36
资本公积	43,675.78	11.91	9,182.08	2.84	9,182.08	3.47	8,282.08	3.6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055.59	-0.89
盈余公积	730.55	0.20	730.55	0.23	731.59	0.28	570.19	0.25
未分配利润	10,781.41	2.94	12,867.93	3.98	1,491.81	0.56	-142.52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	220,753.85	60.19	188,346.66	58.27	148,119.58	56.05	143,368.27	62.25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46,001.05	39.81	134,908.44	41.73	116,138.79	43.95	86,957.70	3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66,754.90</b>	<b>100.00</b>	<b>323,255.10</b>	<b>100.00</b>	<b>264,258.37</b>	<b>100.00</b>	<b>230,325.9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30,325.97 万元、264,258.37 万元、323,255.10 万元和 366,754.9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有者权益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36,714.10 万元、136,714.10 万元、165,566.10 万元和 165,566.1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9.36%、51.74%、51.22%和 45.14 %。

根据锡新国资办发[2021]45 号《无锡高新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无锡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增资 33,85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已到账 28,852.00 万元。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8,282.08 万元、9,182.08 万元、9,182.08 万元和 43,675.78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3.60%、3.47%、2.84%和 11.91 %。

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900.00 万元，系无锡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增资，增资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拨入公司的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款。2022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增加 34,493.70 万元，系收到财政新增投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暂时列入资本公积。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79.10	391,559.66	241,150.08	26,83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63.16	556,471.16	289,309.45	83,067.1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984.07</b>	<b>-164,911.50</b>	<b>-48,159.37</b>	<b>-56,229.81</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25	-	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	2,061.70	28.62	137.4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06</b>	<b>-2,061.46</b>	<b>-28.62</b>	<b>-137.4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90.00	170,081.98	84,716.45	50,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15	6,403.91	18,555.04	1,348.2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999.85</b>	<b>163,678.06</b>	<b>66,161.41</b>	<b>49,401.75</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11.28</b>	<b>-3,294.89</b>	<b>17,973.42</b>	<b>-6,965.47</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361.01</b>	<b>47,372.29</b>	<b>50,667.18</b>	<b>32,693.76</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29.81 万元、-48,159.37 万元、-164,911.50 万元和-82,984.0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被投资单位分红收益、收回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投资款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41 万元、-28.62 万元、-2,061.46 万元和-27.0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401.75 万元、66,161.41 万元、163,678.06 万元和 78,999.85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明显增加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表：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末/1-6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37.52	37.79	22.37	5.80
流动比率（倍）	2.94	8.90	7.57	20.52
速动比率（倍）	2.94	8.90	7.07	20.52
EBITDA（亿元）	-	4.66	0.84	0.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8.37	4.36	17.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2、7.57、8.90 和 2.94，速动比率分别为 20.52、7.07、8.90 和 2.94。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22.37%、37.79%和 37.5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近三年 EBITDA 分别为 0.64 亿元、0.84 亿元和 4.66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7.37、4.36 和 8.37，EBITDA 对公司利息保障情况良好，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六）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23.92	161.28	42.90
存货周转率（次）	-	81.70	47.86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78	0.69	0.10

2018-2019 年及 2021 年末公司无存货。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2.90、161.28、23.92 和 0.62。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0、0.69、0.78 和 0.04，整体偏小。随着

公司业务运营能力的进一步加强以及前期投资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未来公司营运能力有望相应得到提升。

###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764.10	335,694.38	202,116.24	21,000.49
营业成本	12.50	326,665.97	191,350.70	11,369.93
营业利润	-7,644.93	40,871.27	6,416.36	5,945.73
净利润	-3,290.21	29,690.36	5,826.98	4,853.12
毛利润	9,751.60	9,028.41	10,765.54	9,630.56
毛利率（%）	99.87	2.69	5.33	45.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327.65	39,746.38	-	-
投资收益	-	-	9.40	0.00
营业外收入	-	0.00	0.15	14.87
净利润率（%）	-33.70	8.84	2.88	23.11
总资产报酬率（%）	-1.15	10.80	2.85	2.88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且 2022 年 1-6 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2、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
-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00.49 万元、202,116.24 万元、335,694.38 万元和 9,764.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53.12 万元、5,826.98 万元、29,690.36 万元和-3,290.21 万元。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销售收入。其中，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出现明显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高，为 39,746.38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较高，为-12,327.65 万元。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12,252.32 万元。净利润出现波动的原因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的上市公司迪哲医药（688192.SH）股权股价变动所形成。

表：2021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
发行人直接持股	国联证券（601456.SH）	6,127.4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迪哲医药（688192.SH）	33,662.34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6.97
发行人直接持股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8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点亮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50.00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联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释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b>合计</b>		<b>39,746.38</b>

表：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迪哲医药 (SH 688192)
持有股份数(万股)	1,193.02
每股成本（元/股）	8.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元/股）	37.01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元/股）	26.74
集团持有成本（万元）	10,491.45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浮盈（万元）	33,667.02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浮盈（万元）	21,414.71
<b>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变动</b>	<b>-12,252.32</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703.86	7.21	2,008.51	0.60	1,748.81	0.87	1,525.95	7.27
财务费用	4,328.32	44.33	5,138.74	1.53	1,379.75	0.68	-288.17	-1.37
<b>期间费用合计</b>	<b>5,032.18</b>	<b>51.54</b>	<b>7,147.25</b>	<b>2.13</b>	<b>3,128.56</b>	<b>1.55</b>	<b>1,237.78</b>	<b>5.89</b>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237.78 万元、3,128.56 万元、7,147.25 万元和 5,03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9%、1.55%、2.13%

和 51.54%，近三年呈上升态势，最近一期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剥离物资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公司的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

各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25.95 万元、1,748.81 万元、2,008.51 万元和 703.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7%、0.87%、0.60%和 7.21%。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以及各类费用构成。近三年，管理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经济效益提升，企业职工薪酬、上缴的税金及规费、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均有所增加，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30.05	66.22	1,140.14	65.20	1,079.13	70.72
折旧及摊销	152.13	7.57	41.80	2.39	31.55	2.07
办公费用	224.09	11.16	305.65	17.48	207.24	13.58
咨询费用	181.78	9.05	169.20	9.68	156.19	10.24
其他	120.46	6.00	92.01	5.26	51.84	3.40
<b>合计</b>	<b>2,008.51</b>	<b>100.00</b>	<b>1,748.81</b>	<b>100.00</b>	<b>1,525.95</b>	<b>100.00</b>

各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88.17 万元、1,379.75 万元、5,138.74 万元和 4,328.32 万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7%、0.68%、1.53%和 44.33%。财务费用主要由公司有息债务的利息支出等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5,574.78	108.49	1,931.57	139.99	367.50	-127.53
减：利息收入	840.12	16.35	829.63	60.13	704.05	-244.32
加：手续费支出	98.35	1.91	65.43	4.74	48.38	-16.79
加：融资手续费	305.73	5.95	212.39	15.39	-	-
<b>合计</b>	<b>5,138.74</b>	<b>100.00</b>	<b>1,379.75</b>	<b>100.00</b>	<b>-288.17</b>	<b>100.00</b>

##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 (万元)	股东对公司持 股比例	股东对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无锡市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6,714.1 <sup>注</sup>	100%	100%

注：此处按照工商登记情况填写。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见第四节“四、（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见第四节“四、（二）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江苏倍多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参股
无锡市东南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参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倍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无锡市东南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790.53	790.53
	合计	100.00	100.00	890.53	890.53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0，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股权或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金额	受限原因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171,556.45	质押借款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	质押借款
无锡金投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7,665.21	质押借款
合计	189,221.66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国际公司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相同，AA+表示略高于 AA。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主要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突出的资源获取优势以及良好的外部环境对其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投资业务整体规模有限，盈利能力波动较大，且由于投资需求的增长，近年公司债务规模扩张较快，营业收入随着供应链业务出表，持续性值得关注，且公司银行授信均已使用完毕，备用流动性紧张。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充分考虑了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作用。

##### 2、主要优势

**良好的区域环境：**近年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经济持续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突出的资源获取优势及政府支持：**公司是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唯一的创投平台以及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主体，围绕区内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开展创业投资及相关衍生业务。依托高新区内突出的产业优势以及政府的支持，公司具有一定的项目资源优势，且在资金上获得政府的支持。

**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由无锡新发对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新发是无锡高新区（新吴区）重要的基建开发主体，区域地位重要，具备很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及财务实力，担保措施增强了对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

### 3、主要风险/关注

**公司投资业务整体规模有限，盈利能力波动较大：**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整体处于投资初期，除新动能基金外，其余投资项目规模均较小，受市场行情影响，盈利能力波动较大，项目运营情况值得关注。

**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随着新增投资基金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近期债务规模增长较快，2022年6月末，公司债务21.13亿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近年债务扩张较快，公司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未来营业收入稳定性值得关注：**2021年12月，公司向龙码（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码供应链”）28.125%股权，公司物资销售业务随之剥离。2021年新码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32.70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7.40%，随着股权的转出对公司营收规模将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未来营收稳定性值得关注。

**备用流动性紧张：**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共计14.4亿元，均已使用完毕，备用流动性紧张。（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未发生变动。

2020年10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8月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14.40亿元，已使用额度14.40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0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	0.80	0.80	-
浦发银行	2.00	2.00	-
中信银行	6.50	6.50	-
苏州银行	5.10	5.10	-
合计	14.40	14.40	-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 只/8.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00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8.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新创 0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6	-	2023-10-28	3	4.00	4.48	4.00
2	21 新创 K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5-27	-	2024-5-31	3	4.00	4.09	4.00
公司债券小计							8.00		8.00
合计							8.00		8.00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由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新发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如下：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担保人名称：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际洲

成立日期：1992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397,527.95 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汇融广场 2-402、502、602、702、801、90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国有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公用设施开发经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自有房产经营及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园艺经营（含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标准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总资产 4,537,886.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01,328.52 万元，流动比率为 2.89，速动比率为 2.10，资产负债率为 60.30%；2021 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264,214.27 万元、净利润 34,390.71 万元。

根据担保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其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表：2021 年度/2021 年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倍、%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4,537,886.80
所有者权益	1,801,328.52
营业收入	264,214.27
净利润	34,390.71
流动比率	2.89
速动比率	2.10
资产负债率	60.30
净资产收益率	1.92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469.34	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436.46	21.15
其他流动负债	100,241.67	4.13
长期借款	1,128,526.76	46.50
应付债券	420,161.02	17.31
长期应付款	242,187.62	9.98
合计	2,427,022.87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60.61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3.65%，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67.50	银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6,583.00	质押借款
其他应收款	13,9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存货	92,280.81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421,903.07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2,897.18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9,997.7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798.76	抵押借款
合计	606,128.03	-

###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1838M 号），新发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sup>+</sup>，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获得各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196.69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0.06 亿元。

#### **（四）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及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597,186.69 万元，占同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2%。

#### **（五）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保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担保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分析**

担保人是无锡市高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报告期内，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9-2021 年度，担保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5,134.97 万元、244,720.62 万元和 264,214.27 万元，主要包括园区经营业务收入和建设工程业务收入；担保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7,888.88 万元、32,450.09 万元和 34,390.71 万元。

截至近三年年末，担保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52、3.46 和 2.89，速动比率分别为 2.51、2.83 和 2.10，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1%、61.39%和 60.30%，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担保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好，为本期债券按时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已就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合同（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合同（保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被担保债券的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 5 年期的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有关审核监管机构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发行面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以有关审核监管机构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 （二）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本支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销。

###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 （五）保证的期间

本期债券如果一次性发行，则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期债券如果分期发行，则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有关审核监管机构、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八）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期债券有关审核监管机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 （九）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

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上述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违约责任”约定的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

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

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计划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



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14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14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为 AA 级地方国有企业，公司经营实力强劲，行业地位稳固，盈利能力较强，较高的盈利水平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合并报表口径下，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000.49 万元、202,116.24 万元、335,694.38 万元和 9,764.1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853.12 万元、5,826.98 万元、29,690.36 万元和 -3,290.21 万元，近三年总体水平较高且保持稳步增长趋势。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合并口径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229.81 万元、-48,159.37 万元、-164,911.50 万元和 -82,984.0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为 81,670.6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表：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361.01	5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07	0.67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6,472.08	44.66
其他应收款	1,200.91	1.47
预付款项	0.10	0.00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92.51	0.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670.68</b>	<b>100.00</b>

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等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三）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四）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七）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和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1 为规范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c.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d.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f.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

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

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

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

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



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

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

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

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

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闫星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8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期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期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其向受托管理人提出的权利主张不得与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③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26)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上述第（5）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第七章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第（9）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1、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4、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4、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前述第（13）条执行。

15、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刘磊（董事、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10-8526952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1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1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1、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3、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1）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2）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5、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7、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

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 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中第 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中第 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

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中第 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1）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4、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4) 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出现“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 1) 项至第 26)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6、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7、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 因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9、信用风险管理

(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10、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11、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12、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

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 1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14、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 15、通知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 楼

发行人收件人：刘磊

发行人传真：0510-85226431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闫星星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16、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 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 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 楼

法定代表人：赵志东

经办人员：刘磊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 楼

电话号码：0510-85269523

传真号码：0510-85226431

邮政编码：214028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闫星星、李志成、刘胜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6451088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经办人员：陶铭、王睿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3 楼

电话号码：021-65100508

传真号码：021-55820720

邮政编码：200080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经办人员：吴琼、王骆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电话号码：0510-85203300

传真号码：0510-85203300

邮政编码：214000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人员：丁颖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1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层

电话号码：0510-85215998，13806199828

传真号码：0510-85215778

邮政编码：214028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负责人：詹从才

经办人员：黄青芳

联系电话：025-83312769

传真：025-83319371

邮政编码：210009

##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赵辰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电话号码：021-60330988

传真号码：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 七、担保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增信机构

名称：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汇融广场 2-402、502、602、702、801、901

法定代表人：黄际洲

经办人员：高辰飞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汇融广场 2 号楼

电话号码：0510-85210856

传真号码：0510-85210856

邮政编码：214028

##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九、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闫星星、李志成、刘胜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6451088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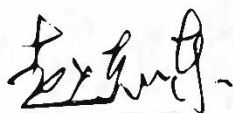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志东



郑丽艳



杨二观



吴世平



马玉祥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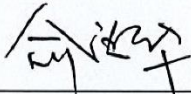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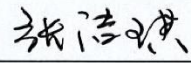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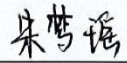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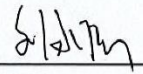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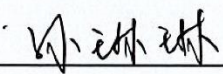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俞海华

  
张洁琪

  
朱梦瑶

  
刘永强

  
孙琳琳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闫星星

闫星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乃生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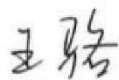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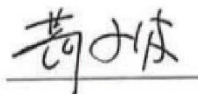


吴琼



王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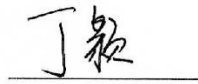
葛小波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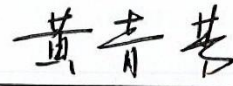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琼



黄青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詹丛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7 日



---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芦婷婷

赵辰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张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7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八）担保函和担保合同；
- （九）保证人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 楼

联系电话：0510-85269523

传真号码：0510-85226431

邮政编码：2140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wxvc.com.cn/>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闫星星、李志成、刘胜利

电话号码：010-86451088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互联网网址：<https://www.csc108.com/>

（三）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3 楼

联系人：陶铭、王睿

电话号码：021-65100508

传真号码：021-55820720

互联网网址：<https://www.tfzq.com/>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人：吴琼、王骆

电话号码：0510-85203300

传真号码：0510-85203300

互联网网址：<https://www.huayingsc.com/>